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
樓之 5

承辦人：陳柔宇

電話：(02) 2389-0188

傳真：(02) 2389-0186

電子信箱：tccpa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諮心公字第 109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員自薦申請書、會員連署推薦書、理監事自薦申請書、理監事提名推薦書、理監事自薦申請書及願任同意書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第六屆理監事、第五屆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五條、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，理監事之任期為三年、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任期與理監事同。本會第六屆理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為止，本會第五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為止；第六屆理監事與第五屆全聯會會員代表選舉將於 109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行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第六屆理監事任期：民國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。
- (二) 第五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任期：民國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5 月。
- (三) 應選名額：理事正選 9 人，候補 3 人；監事正選 3 人，候補 1 人；全聯會會員代表正選 45 人，候補 23 人。
- (四) 公告地點：公告於本會官網與會員電子報。
- (五) 參選辦法：
 1. 登記時間：109 年 1 月 8 日(三)至 109 年 3 月 6 日(五)止。
 2. 參選資格：本會正式有效會員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登記後經

理監事會議審查資格後，成為正式候選人。參選方式包括下列四種：

- (1) 會員自我推薦：會員可自我推薦參選，完成「會員自薦申請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 - (2) 會員連署推薦：會員三人可連署推薦候選人，完成「會員推薦連署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 - (3) 現任理監事提名推薦：理監事提名推薦會員參選，完成「理監事提名推薦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 - (4) 現任理監事自我推薦：現任理監事可自我推薦參選，完成「理監事自薦申請書」及「願任同意書」後交至本會。
3. 參選人應檢具上述不同參選方式之申請文件，於期限內向本會秘書處完成登記程序。候選人號次以收件時間為序。
 4. 如參選名額不足候選名額，得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參考名單。
 - (六) 選舉：於本會 109 年 4 月 25 日(六)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由出席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。
 - (七) 當選：以各候選人得票數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抽籤決定之。理事及監事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當日則立即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，進行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與副理事長選舉。當日如當選理監事未出席，則將於會後 7 至 15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理事長

李玉嬋